JUN19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N-S-S- 日期：2018年6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所要求的三项法规标准，但他未能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他已持续获得所要求的声誉，并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高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N-S-S-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文件。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研究科学家，工作于，总部位于。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法规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以下三项标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为 和 审阅稿件。此外，申请人在诸如 和该 等出版物上发表了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的认定。然而，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了下文讨论的原创贡献标准的认定。

.

案由 N-S-S-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法规，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其作出了原创贡献，还必须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已在其整体领域中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其研究的媒体报道、其出版物和演讲以及推荐信主张符合该标准。

关于媒体报道，申请人提供了2014年新闻稿和新闻报道的截图，反映“ [研]究人员已识别出一种化合物，可能治疗抑郁症症状。 ”这些截图基于申请人与他人合著的一篇发表于 的文章。大多数截图虽发布在诸如 、 和 等各种网站上，但包含相同或几乎相同的文章。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在这些网站上发布新闻稿和新闻文章与该领域认可其研究具有重大意义相一致。例如，申请人未表明这些网站获得了该领域的显著认可。此外，截图侧重于申请人研究的未来潜在影响，而非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截图称“ [它]可能治疗抑郁症症状 ”、“ 也可能作为未来的治疗方法 ”、“ 可能有一种治疗抑郁症的新化合物 ”、“ 独特性质增加了开发自我给药的每日治疗的可能性 ”，以及“ 我们希望这项研究的结果将使未来对这一潜在治疗性和重要化合物的研究成为可能。 ”

申请人还表示其撰写了学术文章（在学术文章标准下考虑），并在众多国际研讨会上介绍了其原创研究。参加会议表明其研究结果与他人分享，并可能因其被选作演讲而被认可为原创。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论文被选在会议上演讲以及邀请其发言本身即表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出版物和演讲在8 C.F.R. § 204.5(h)(3)(v)下是不够的，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尽管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提供了证据表明其前两篇文章分别被引用36次和31次，但他未表明此类引用反映其工作已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2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其他已发表文章和演讲达到了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的水平。

1 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

2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了更新的引用列表，反映其前两篇文章分别被引用81次和52次，但他未证明增加的引用表明其文章或研究结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

.

案由 N-S-S-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这些推荐信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但未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或作用。与上述网站类似，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发现，说明了其在期刊上的发表情况，并推测了潜在影响，但未表明其研究如何已被认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已隐去]，药物安全副主任，[已隐去]，讨论了申请人关于[已隐去]的研究，并声称“ [申请人]的这些贡献将在建立精神障碍的治疗方法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此外，[已隐去]，[已隐去]药物科学系主任，指出了申请人在癌症治疗多药耐药性方面的工作，并认为其方法“ 是实现我们实验室一个重要目标的有前景的工具。 ”此外，[已隐去]，[已隐去]副教授，提到了申请人在识别[已隐去]调节剂方面的研究，并断言其“ 是[若干]代谢紊乱的潜在治疗靶点。 ”

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其贡献如何达到与重大意义一致的水平。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认定USCIS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的结论“ 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再次，文件推测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的可能性，而未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已经是对整体领域的重大意义的贡献。4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已做出符合8 C.F.R. § 204.5(h)(3)(v)法规的该领域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B.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Form I-140移民申请在USCIS

3 尽管我们讨论了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4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 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8-9 (Dec. 22, 2010), 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另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在整体领域的影响）。

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所需的初始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到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为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为向顶端进步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认为，即使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研究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他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S-S-, ID# 1409432 (AAO June 19, 2018)